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就下列概述之各項決議案以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選舉劉艷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b) 選舉姚曉生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c) 選舉劉漢銓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選舉彭申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包括在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〇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7,8)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如 閣下有意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填名持有人方面，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親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